

##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實施辦法

(94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5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8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05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  
(111年0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111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08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  
(114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成績優秀同學專心向學，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外界捐贈指定資訊工程學系專用獎學金或資訊工程學系自籌收入。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之條件及獎學金之金額如下：

- 一、大學分發入學成績超過(含)本系採計科目(分科測驗：數甲物化，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最低錄取級分加 24 級分者，或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達本系採計科目(國英數 A 自)55 級分(含)以上者，或大學申請入學 APCS 程式識讀及程式實作合計達 9 級(含)以上者，頒發獎學金五萬元。受獎之大學學生若每年維持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三名，則可繼續領取本項獎學金。本項獎學金含大一入學至多領取四次。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系必修課程表現優異者，每一必修課程至多三名，每名給予獎學金一千元。
- 三、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競賽，表現優異並獲獎者，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將依據比賽性質，頒發一千元至一萬元不等獎學金。
- 四、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標準者補助報名費用的 50%，補助以一次為限，檢定項目與標準請參照附件一。
- 五、本系在學學生(不含延畢、休學或在職生)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助學金，每學期 5 名，每名助學金金額新台幣五千元整。
  1. 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並未曾受過記過以上處分者。
  2. 家境清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大災害受災戶或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

第四條 第三條第二款獎學金之頒發，於每學期結束後，請授課老師提供修習課程表現優異者名單。第三條第三款、第三條第四款、第三條第五款獎學金之申請應於得獎、成績公告或事發後六個月內檢付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其他項獎學金之申請以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付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提出。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檢定項目	成績標準
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550 分 (含) 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	79 分 (含) 以上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含) 以上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CambridgeCertificate)	FCE (含) 以上
多益測驗(TOEIC)聽、讀	785 (含) 以上
多益測驗(TOEIC)說、寫	310 (含) 以上

##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導師：\_\_\_\_\_

欲申請獎學金項目（可複選）：

大學分發入學成績超過(含)本系採計科目(分科測驗：數甲物化，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最低錄取級分加 24 級分者，或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達本系採計科目(國英數 A 自)55 級分(含)以上者，或大學申請入學 APCS 程式識讀及程式實作合計達 9 級(含)以上者。

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競賽，表現優異並獲獎者。

本系學生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標準者。

本系在學學生(不含延畢、休學或在職生)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

1. 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並未曾受過記過以上處分者。
2. 家境清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重大災害受災戶。

導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系上審核  通過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備註：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便審核。